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公招（服务）2025-001-1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州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人：海南州就业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4
26. 招标代理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
封面（上册）	30
目录（上册）	31
（1）投标函	3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4）投标人承诺函	3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6
（6）资格证明材料	3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1
目录（下册）	43
（11）评分对照表	44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5
（13）分项报价表	46
（14）服务响应表	47
（15）服务方案	48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2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4
（一）投标要求	54
1. 投标说明	54
2. 商务要求	54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州就业服务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5年海南州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公招（服务）2025-00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海南州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763.32万元
最高限价	共计763.32万元 其中：包一：16.8万元；包二：15.6万元；包三：34.04万元；包四：8.64万元；包五：32.7万元；包六：32.5万元；包七：32.24万元；包八：31.3万元；包九：31万元；包十：28.68万元；包十一：30.8万元；包十二：32.6万元；包十三：31.3万元；包十四：35万元；包十五：10万元；包十六：10万元；包十七：19万元；包十八：16万元；包十九：13万元；包二十：24.6万元；包二十一：33.6万元；包二十二：31.2万元；包二十三：32.56万元；包二十四：33.74万元；包二十五：32.7万元；包二十六：32.32万元；包二十七：31.6元；包二十八：32.1万元；包二十九：17.7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9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或营业执照、办学许可证(事业单位除外)</p> <p>(2)投标人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p> <p>7、投标供应商可选择本项目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中标包数没有限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1月17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4日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1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海南藏族自治州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共和市民中心（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2楼）政府采购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海南州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东智女士

	<p>联系电话：0974-8516322</p> <p>联系地址：海南州共和县</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3639521 19909783797</p> <p>邮箱地址：qhnhgcxm@163.com</p>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04号楼7楼10701室（北城七区广场对面）</p>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461221
其他事项	<p>（1）公告发布网站：《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上传；</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p> <p>（4）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一正两副的纸质版中标投标文件</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海南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4-8510297</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含培训费、培训设备场地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费、人员工资、车辆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服务项目其它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包1、2、17、18、20、29）：3000元

（包3、5、6、7、8、9、11、12、13、14、21、22、23、24、25、26、27、28）：6000元

（包15、16、19）：2000元

包4：1500元

包10：5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46122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包号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

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服务响应表
- （15）服务方案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须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次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投标文件。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下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的；
-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

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报价分	10分	<p>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供应商不得更改各包金额</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	培训大纲和计划	20分	<p>培训大纲和计划：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职业相对应的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与本次培训计划相一致，内容应涵盖①课程设计、②教学模式、③考核标准、④档案资料、⑤制定实施“三位一体”教学方案，即专题讲授、现场教学、成果交流等内容。根据可延展性及详细程度综合评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规章制度	6分	<p>按照通用知识培训计划、培训项目教学大纲及重点章节教案制定培训计划包含①教师管理制度、②学生管理制度③教学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设备配备	6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根据所投培训专业，投标供应商有全面的配套设备，设备齐全并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6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培训场地条件	5分	<p>根据实训场地(专业、工种)、培训场所规模经评审，学校硬件建设科学合理、场地及规模符合要求与培训项目相关性强，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注：本项自有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买卖合同)或租赁场地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方土地产权手续 (或相关证明)。
	应急预案	5分	针对地震、火灾、学员健康等突发安全事件。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操作性强、完全保障应急处突的得5分；方案相对完整操作性强、能够保障应急处突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操作性欠缺、只能基本保障应急突发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培训归档成果	8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档案整理、归档、移交、培训台账资料的完整性、信息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详尽齐全，分类清晰明确的得8分；内容详细，记载资料基本齐全的得6分；档案资料内容残缺，归档程序记录齐全的得4分，内容不完全，分类不明确，程序混乱的得2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培训合格率	5分	近三年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确认或证明，培训合格率在95%(含)以上的得5分；95%—85%(含)的得3分；85%-70%(含)的得1分；70%以下的及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新成立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合格率承诺函。
	培训就业率	10分	具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能力。近三年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确认或证明，培训后就业率在90%以上(含)的得10分；90%—80%(含)的得7分；80%-70%(含)的得4分，70%以下的得2分，50%(含)以下及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企业绩效	5分	提供2024年全省范围内各级主管人社部门综合绩效测评结果，根据评定结果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未定等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师资力量	10分	培训机构健全，教育管理、师资人员配备合理、证书齐全。每

		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在职教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类似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 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招标代理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按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按分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5000元/包。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单位：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0000000845659（代理服务专用账号）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QHHH-2025-001 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州就业服务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课时	培训班期	培训人次	培训地区	备注
1						
2						
3						
4						
5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培训服务的档案资料完整的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未完成服务任务。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服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青财社字[2020]1833号、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等文件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虚报瞒报数量、档案弄虚作假的，按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项目验收和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服务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根据招标文件所标明的基本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承诺，乙方按所分配的培训工种、数量制定专人跟班组织、管理参训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教学计划、课时安排和教学教案，保证每位学员有国家指定的教材及相应的安

全装备、服装等。

2、乙方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5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开班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和教学大纲。每期培训班结束前5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结业审核申请。

3、乙方开办培训班过程中要通过配备远程监控或视频录制的形式，保存培训全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相关影像资料将作为职业补贴资金发放时审核培训课时是否达标的依据。

4、甲方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不定期随时检查办班培训情况，按规定的培训课时保证至少在开班时、办班中和结业考试时三次到场，甲方将不定期对开办的培训班进行监督检查，并写出培训质量监督意见书，由监督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同时签字确认。

5、在监督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向学员发放意见反馈表，发放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30%。对学员反馈的问题要集中整理，核实后要及时反馈给乙方提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6、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未按中标合同开展工种培训（经甲方同意变更工种除外），又不及时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将以上具体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处理。

7、甲方对乙方要按培训项目分别建立质量诚信档案，将每次培训的质量监督意见书、学员意见反馈表等质量诚信资料归档管理，作为年度培训质量评定的依据。

8、乙方培训任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必须按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562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供与培训相关的完整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

9、培训合格率和就业率：培训的合格率90%以上，就业率70%以上，由乙方负责调查、核实，并形成真实、完整的台账上报甲方，如上报的就业台账经甲方抽查，发现虚假、瞒报的，该班期均按参训人员未就业进行拨付。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属于水平评价工种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属于的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10、工位要求：机械类，每20人不少于1个实施工位。手工操作类，每5个

人不少于一个实训工位。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项目质量标准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4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补充协议内容及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的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投标人不得更改价格，具体按包号价格填写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地区	工种名称	培训课时	补贴标准	班期	人次	金额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的表格所投包号内容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指标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服务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在“投标响应情况”栏中列出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服务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3.2 服务地点：根据中标包号地区服务。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资金补贴标准：各培训工种课时和补贴标准依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关于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9]562号)、《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 1833号)等文件执行。培训结束后，按完成情况，及时补贴，不准拖欠。

3.5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服务内容。中标机构需无条件服从县级就业部门安排。

3.6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为固定总价，供应商不得更改。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公开招标分包

包号	地区	工种名称	培训课时	补贴标准	班期	人次	金额	总人数	总金额
1	同德	装饰装修工(含油漆、抹灰、装裱等)	160	800	2	80	64000	210	168000
	兴海	装饰装修工(含油漆、抹灰、装裱等)	160	800	1	50	40000		
	贵南	装饰装修工(含油漆、抹灰、装裱等)	160	800	1	40	32000		
	共和	装饰装修工(含油漆、抹灰、装裱等)	160	800	1	40	32000		
					5	210	168000		
2	共和	装饰装修工(含油漆、抹灰、装裱等)	160	800	2	80	64000	195	156000
	贵德	装饰装修工(含油漆、抹灰、装裱等)	160	800	1	30	24000		
	兴海	装饰装修工(含油漆、抹灰、装裱等)	160	800	1	45	36000		
	贵南	装饰装修工(含油漆、抹灰、装裱等)	160	800	1	40	32000		
					5	195	156000		
3	共和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40	60000	320	340400
	贵南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40	48000		
	同德	中式、西式面点(含拉面工)	100	800	1	40	32000		
	贵德	护理(保育、育婴)员	200	1000	1	50	50000		
	贵德	民族舞蹈表演(含歌唱)	240	1000	1	50	50000		
	贵德	IYB	56	840	1	30	25200		
	共和	电子商务+创业培训	240	1440	1	30	43200		
	贵南	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	200	800	1	40	32000		
				8	320	340400			

4	共和	美容师	360	1080	2	80	86400	80	86400
5	贵南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295	327000
	贵德	护理（保育、育婴）员	200	1000	1	50	50000		
	同德	中式、西式面点（含拉面工）	100	800	1	40	32000		
	贵南	青绣（皮绣、藏绣、堆绣、盘绣等）	240	1000	1	50	50000		
	兴海	青绣（皮绣、藏绣、堆绣、盘绣等）	240	1000	1	35	35000		
	同德	青绣（皮绣、藏绣、堆绣、盘绣等）	240	1000	2	80	80000		
					7	295	327000		
6	贵南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30	45000	250	325000
	同德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1500	1	40	60000		
	兴海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同德	民族舞蹈表演（含歌唱）	240	1000	1	40	40000		
	贵德	护理（保育、育婴）员	200	1000	1	50	50000		
	兴海	护理（保育、育婴）员	200	1000	1	50	50000		
					6	250	325000		
7	兴海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280	322400
	同德	拉面工+创业培训	180	1080	2	60	64800		
	贵南	拉面工+创业培训	180	1080	1	30	32400		
	共和	拉面工+创业培训	180	1080	2	60	64800		
	贵德	拉面工+创业培训	180	1080	1	30	32400		
	贵德	中式、西式面点（含拉面工）	100	800	2	60	48000		
					9	280	322400		
8	贵德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230	313000
	共和	焊工	240	1500	1	40	60000		
	贵德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40	60000		

	兴海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35	42000		
	兴海	民族舞蹈表演（含歌唱）	240	1000	1	35	35000		
	贵德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含刺绣、剪纸、掐丝工艺等）	240	900	1	40	36000		
					6	230	313000		
9	共和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210	310000
	同德	焊工	240	1500	1	40	60000		
	共和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40	60000		
	同德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1500	1	40	60000		
	贵南	民族舞蹈表演（含歌唱）	240	1000	1	50	50000		
					5	210	310000		
10	同德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240	286800
	贵德	青绣（皮绣、藏绣、堆绣、盘绣等）	240	1000	1	50	50000		
	共和	青绣（皮绣、藏绣、堆绣、盘绣等）	240	1000	1	40	40000		
	同德	IYB	56	840	1	20	16800		
	贵德	中式、西式面点（含拉面工）	100	800	1	50	40000		
	贵德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40	60000		
					6	240	286800		
11	共和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220	308000
	贵南	焊工	240	1500	1	40	60000		
	贵德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50	60000		
	贵南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40	48000		
	兴海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50	60000		
					5	220	308000		
12	贵南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270	326000
	同德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1500	1	40	60000		

	贵德	青绣（皮绣、藏绣、堆绣、盘绣等）	240	1000	1	50	50000		
	兴海	拉面工+创业培训	180	1080	1	50	54000		
	贵南	青绣（皮绣、藏绣、堆绣、盘绣等）	240	1000	1	50	50000		
	兴海	中式、西式面点（含拉面工）	100	800	1	40	32000		
					6	270	326000		
13	贵南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50	100000	210	313000
	兴海	焊工	240	1500	1	40	60000		
	贵德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1500	1	50	75000		
	贵南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40	60000		
	贵德	餐厅（客房、前厅）服务员	100	600	1	30	18000		
					5	210	313000		
14	共和	汽车驾驶员（C照）	240	1000	5	250	250000	300	350000
	共和	货车驾驶员（B照）	480	2000	1	50	100000		
					6	300	350000		
15	贵德	汽车驾驶员（C照）	240	1000	2	100	100000	100	100000
16	贵德	汽车驾驶员（C照）	240	1000	2	100	100000	100	100000
17	贵南	汽车驾驶员（C照）	240	1000	3	130	130000	160	190000
	贵南	货车驾驶员（B照）	480	2000	1	30	60000		
					4	160	190000		
18	兴海	汽车驾驶员（C照）	240	1000	3	160	160000	160	160000
19	同德	汽车驾驶员（C照）	240	1000	3	130	130000	130	130000
20	同德	缝纫工	240	1500	1	40	60000	170	246000
	兴海	缝纫工	240	1500	1	30	45000		
	同德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1500	1	30	45000		
	兴海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30	36000		

	贵德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40	60000		
					5	170	246000		
21	同德	中式烹饪+创业培训	280	1680	1	40	67200	220	336000
	兴海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40	48000		
	兴海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30	36000		
	同德	中式烹饪+创业培训	280	1680	1	40	67200		
	共和	中式烹饪+创业培训	280	1680	1	30	50400		
	同德	中式烹饪+创业培训	280	1680	1	40	67200		
					6	220	336000		
22	贵德	焊工	240	1500	1	30	45000	240	312000
	共和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40	60000		
	兴海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40	60000		
	贵德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1500	1	50	75000		
	同德	青绣（皮绣、藏绣、堆绣、盘绣等）	240	1000	1	40	40000		
	兴海	电子商务师（网店运营）	160	800	1	40	32000		
					6	240	312000		
23	贵德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280	325600
	共和	电子商务+创业培训	240	1440	1	30	43200		
	共和	IYB	56	840	1	30	25200		
	贵德	IYB	56	840	1	30	25200		
	贵南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40	48000		
	贵南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40	48000		
	贵德	电子商务师（网店运营）	160	800	1	30	24000		
	共和	电子商务师（网店运营）	160	800	1	40	32000		

					8	280	325600		
24	贵德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1500	1	50	75000	285	337400
	共和	中式烹饪+创业培训	280	1680	1	30	50400		
	贵南	IYB	56	840	1	25	21000		
	贵德	青绣（皮绣、藏绣、堆绣、盘绣等）	240	1000	1	50	50000		
	贵德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含刺绣、剪纸、掐丝工艺等）	240	900	1	40	36000		
	贵南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含刺绣、剪纸、掐丝工艺等）	240	900	1	50	45000		
	贵德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40	60000		
				7	285	337400			
25	共和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260	327000
	同德	焊工	240	1500	1	40	60000		
	贵德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1500	1	50	75000		
	共和	民族舞蹈表演（含歌唱）	240	1000	1	40	40000		
	共和	中式、西式面点（含拉面工）	100	800	1	40	32000		
	贵德	中式、西式面点（含拉面工）	100	800	1	50	40000		
					6	260	327000		
26	兴海	拉面工+创业培训	180	1080	1	50	54000	290	323200
	贵德	拉面工+创业培训	180	1080	1	30	32400		
	兴海	拉面工+创业培训	180	1080	1	40	43200		
	同德	拉面工+创业培训	180	1080	1	30	32400		
	同德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40	80000		
	共和	IYB	56	840	1	30	25200		
	贵德	中式、西式面点（含拉面工）	100	800	1	30	24000		
	同德	中式、西式面点（含拉面工）	100	800	1	40	32000		

					8	290	323200		
27	贵南	挖掘机（装载机）司机	200	2000	1	50	100000	220	316000
	贵南	焊工	240	1500	1	40	60000		
	共和	农家乐（烹饪+餐厅服务+歌舞）	240	1500	1	40	60000		
	贵德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50	60000		
	共和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含刺绣、剪纸、掐丝工艺等）	240	900	1	40	36000		
					5	220	316000		
28	贵南	缝纫工	240	1500	1	50	75000	250	321000
	兴海	焊工	240	1500	1	40	60000		
	共和	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	240	1500	1	40	60000		
	贵德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50	60000		
	贵南	烹饪（含中式、西式）	200	1200	1	40	48000		
	贵德	餐厅（客房、前厅）服务员	100	600	1	30	18000		
					6	250	321000		
29	贵南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含刺绣、剪纸、掐丝工艺等）	240	900	1	40	36000	170	177000
	贵德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含刺绣、剪纸、掐丝工艺等）	240	900	1	50	45000		
	兴海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含刺绣、剪纸、掐丝工艺等）	240	900	1	40	36000		
	同德	缝纫工	240	1500	1	40	60000		
							170		